### 附件2：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.0計畫」(○○-○○年)計畫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| 計畫名稱 | 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.0計畫」(○○-○○年)-○○區域 | 全程經費 | 千元 |
| 計畫期間 | 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 　月　　 　日（計 　　個月） |
| 申請學校(二校聯合申請之代表學校)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 傳真號碼 |  | E-mail |  |
| 二、附件名稱及份數(所附文件如為**影本，請加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**。另除影本外，請一併附上各該電子檔)1.學校基本資料暨自評表 一式5份2.計畫基本資料表 一式5份3.工作計畫書 (1)基礎型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(2)競爭型計畫之連結國家重大政策/區域治理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(3)競爭型計畫之國際交流合作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(4)道安改善計畫工作計畫書 一式20份4.學校出具公文，確認由該系、所代表學校申請，避免一校多系申請。 |
| 三、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：□否□是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「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：……三、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」處罰。揭露表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>身分揭露及公開專區項下，請逕行下載。) |
| 四、其他：1.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，並保證遵守本部相關法令，以及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2.申請人同意由本部、其委託之機關單位及評選委員審查本校提出之工作計畫書，並回答各階段之審查意見。3.申請人保證過去五年內若曾執行政府科技計畫，無重大違約紀錄。 | （申請學校之學術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） |
| 申請學校之學術機構 | 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文號 |  |
| 本部運輸研究所收件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
註：學術機構送件請送至：105004臺北市敦化北路240號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」，並請註明：「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服務升級3.0計畫」申請。連絡電話：(02)2349-6845；傳真：(02)2545-0431。